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獲授進一步順延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項目公司之增資協議之通函之豁免**

茲提述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項目公司開發該地塊的合營安排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順延寄發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有關進一步順延寄發通函之公告(「進一步順延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順延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該地塊之估值報告、項目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連同項目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報表以及項目公司之業績討論及分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順延通函的寄發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布，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授出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有關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